

#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 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书

穗综天强拆公字〔2020〕19003号

经调查，当事人广东合纵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未经规划部门批准，在天河区沙东街江园街161号第二层、163号第二层架空层以及173号首层将原规划用途绿化、活动的架空层改建成房屋使用。建成之后分别于2005年和2007年交付给垂直对应位置的161号101房和102房业主、163号103房和104A房业主单独使用。经测量，上述地址涉案架空层区域面积共409平方米。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拆除。本执法机关已于2022年1月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综天处字〔2020〕19003号），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执法机关对上述违法建设予以公告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在上述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本执法机关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公告期间，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特此公告。



2022年

第一联  
归档  
第二联  
张贴  
第三联  
存根



扫描全能王 创建